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6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6,8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2 名，分别为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丰投资”）和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源投资”）。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806%，将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 股。

2.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1,079,300 股，登记人数为 69 人。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079,3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079,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 股。

3.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为 61,079,3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79,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0,000 股。

4.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1,07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 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79,403,09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03,09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200,000 股。

5.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24,900 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24,900 股至 79,627,99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427,99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200,000 股。

6.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第一期共解锁 561,236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为 79,627,99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66,75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761,236 股。

7.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9,627,990股变更为79,507,0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745,85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761,236股。

8.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并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2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9,507,090股变更为79,482,8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612,44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870,436股。

9.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第二期共解锁352,599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为79,482,8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259,84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223,035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9,482,8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259,84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223,035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06%。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 股份锁定承诺：

佐丰投资、佑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纳、胡欣、黄

相梅、严震强、许雪权、王建军、姚国兴、张盈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及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纳、胡欣、姚国兴、张盈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徐纳、胡欣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6,8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950,000 | 51.5205% | 40,950,000 | 0 |
| 2 |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850,000 | 7.3601% | 5,850,000 | 0 |
| 合计 | | 46,800,000 | 58.8806% | 46,800,000 | 0 |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46,800,000 | -46,800,000 | 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459,849 | 0 | 459,849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7,259,849 | -46,800,000 | 459,849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32,223,035 | +46,800,000 | 79,023,035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2,223,035 | +46,800,000 | 79,023,035 |
| 股份总额 | -- | 79,482,884 | 0 | 79,482,884 |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